

股票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6
九、散會	6
參、 附件	7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38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8,212,12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74,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次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86,875 元較財報估列總金額新台幣 13,718,237 元減少新台幣 31,362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師估計變動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7 年損益。

第四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故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第 12 頁~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謹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57,836,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5,783,697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315,673,944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157,836,97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發放現金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315,673,944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發放現金比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 C. 私募資金用途：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 D. 預計達成效益：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8、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周大為董事因病逝世，故提請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任董事自當選起就任，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董事長	林榮錦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生醫藥(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智友(股)公 司代表人	李忠良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3. 本次補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於股東會說明其兼任情形，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定位為生技工業銀行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同時專精於一般水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及特殊藥物的開發。晟德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彼此環環相扣和支援，成就晟德短、中、長期發展與企業願景：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深耕 CNS 領域及特殊藥物開發
4. 掌握未來趨勢、投入新興治療方式因應長期經營方向並回應短期需求，

106 年我們主要努力的目標有以下幾點：

1. 協助與輔導轉投資公司穩健營運並持續評估與育成具潛力的地投資標的
2. 協助轉投資公司在新藥研發及創新醫材推進新的里程碑
3. 持續開發原瓶給藥的市場，鞏固水劑領導的地位並奠定晟德於 CNS 精神經科領域的基礎以及完成 CS02 特殊藥物階段目標
4. 持續投資精準醫療及細胞治療領域

晟德 106 年合併營收為 193.92 億，較去年成長 28.94%，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轉投資公司澳優乳業與豐華生技的卓越表現。另一方面，其他轉投資企業不論在創新醫材、取證上市及臨床突破都帶來相當亮眼的成績。

- 澳優乳業：受惠於中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新法實施推高行業門檻，澳優乳業近年營收續創新高及獲利！澳優乳業歷經 2 年啟動全球大規模投資計劃，併購澳洲、紐西蘭新乳源牧場以及耗資 1.3 億歐元荷蘭新廠房 2017 年底竣工，並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首批海外查廠註冊登記，持續加速全球通路佈局，後勢持續看好。
- 豐華：106 年 Q3 豐華與得榮合併，以「1+1>2」的戰略加速搶攻大中華區與全球益生菌市場；除江蘇淮安益生菌後端客製化產品製造廠及透過併購取得之嘉義廠產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外，豐華亦看準精準醫療及個人化產品商機，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免疫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專屬益生菌產品供應服務(PIPT)持續深化產品利基。豐華亦將投入資金與研發資源於中國大陸市場啟動嬰幼兒可食用菌株名單的申請程序，同時進行美國 FDA 一般公認安全食品並可使用於嬰幼兒食品表列(GRAS use for Infant formula)菌株申請，並配合各項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以加速建立公司長期競爭優勢並開始進行佈局全球市場。此外，豐華董事會也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3 元，包含 106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63 元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37 元，總計發放金額將達新台幣 2.16 億元。
- 益安：從事高階醫材開發的益安目前有五項醫材產品，旗下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與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皆已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的 510(k)醫療器材產品上市許可，正積極尋求國際授權合作的夥伴。
- 順藥：順藥長效止痛藥 LT1001 已在 106 年 3 月取得國內藥證，成為第一個台灣

原生新藥上市案例；並將台灣生產與銷售權利授權給策略夥伴英特瑞生醫，大陸地區的權利也授權給海科集團。同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 除已獲得中國及美國專利外，目前已在美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預計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 永昕**：永昕 106 年度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持續成長，在廠房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整體營業費用規劃控制得宜的營運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45,550 仟元，較上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158,356 仟元大幅減少 71.24%。此外，TuNEX 獲 TFDA 核可取得藥證，為台廠成功開發之生物藥首例！LusiNEX 則於第三季向澳洲、歐盟及台灣衛生單位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未來預計全球收案 190 人。
- 金樺**：106 年金樺與日本 NanoCarrier 株式會社策略結盟，共同開發新一代生物藥複合微胞藥物。NanoCarrier 株式會社同時入股金樺，為雙方的長期合作建立更深的連結。此外，金樺自行開發之 ECC01 雙效融合蛋白新藥，完成兩項癌症動物模型測試及前期毒理測試，結果顯示療效及安全性良好並已向美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
- 博晟**：博晟入股全美前五大骨科醫材廠之一 Exactech Inc. 的台灣子公司-台灣美精技公司並取得過半股權。此舉不僅健全其產品線並增強未來獲利動能，透過與 Exactech Inc. 的策略合作，更將有利於海外授權與通路建佈等全球版圖的擴張！目前「兩相軟骨修復植體」正在進行臨床三期，收案將完成並預計於 2019 Q2 送台灣 PMA。
- 東曜**：東曜藥業已有 3 個單抗藥物及 3 個化學藥物取得臨床批文，並依序進行臨床試驗。106 年東曜藥業也是江蘇省首家經 CFDA 批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MAH) 的試點案例，成為台資藥廠先例也帶動新的委託開發生產商機。

有關晟德藥業，CNS 用藥成長最快，107 年由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滲透率加大估計成長率在 30%。我們以水劑利基切入並持續與原廠固體劑型競爭廣大的 CNS 市場，奠定長遠的成長基礎及獲利的來源。兒科水劑則在原瓶給藥法規及趨勢持續的推動之下，國內市場維持穩定。至於拓展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兒科水劑的特殊性，透過投資與併購或整廠輸出的方式最為可行未來不排除。針對特殊藥物的開發，CS02 糖尿病新藥經由 3 次的動物試驗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比對，證實可有效降低血糖且有恢復受損胰島 beta 細胞的潛能，並已於 106 年通過美國與台灣 FDA 核准，目前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伙伴。

晟德以生技工業銀行為定位，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繼智擎、永昕、益安及順藥上櫃後，豐華生技、金樺生醫均已在興櫃掛牌，其他轉投資發展及長遠佈局也皆已步上軌道，未來將逐步輔導股票公開發行。相信未來在轉投資事業的挹注、CNS 高毛利產品的成長及特殊藥物成功授權下，能為晟德的營運帶來令人振奮的成果。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391,814 仟元，較 105 年度 15,039,831 仟元增加 4,351,983 仟元，成長幅度 28.94%；合併稅後淨利 818,766 仟元，較 105 年度 243,950 仟元增加 574,816 仟元，成長幅度 235.63%。106 年度晟德營業收入淨

額 627,972 仟元，較 105 年度 605,242 仟元增加 22,730 仟元，成長幅度 3.76%；稅後淨利 249,998 元，較 105 年度 19,455 仟元增加 230,543 仟元，成長幅度 1,185.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9,391,814	15,039,831
營業毛利	8,450,572	6,252,246
營業費用	7,562,535	5,822,616
營業利益	888,037	429,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446	161,191
稅前淨利	1,422,483	590,821
稅後淨利	818,766	243,950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2.86	1.39
權益報酬率	5.01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6	20.25
純益率	4.22	1.62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3.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27,972	605,242
營業毛利	305,714	296,351
營業費用	286,144	230,463
營業利益	19,570	65,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449	(36,337)
稅前淨利	260,019	29,551
稅後淨利	249,998	19,455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4. 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3.23	1.00

權益報酬率	3.68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8.11	1.01
純益率	39.81	3.21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整合醫療院所之 unmet need medicine 開發出兒童專用短效鎮靜水劑，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同意醫療院所委託晟德製造函，共 93 件。
2. 兒童專用短效鎮靜水劑已取得罕見疾病藥物認定之資格，具十年的保護，並完成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3. 完成治療思覺失調之新劑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預計於 107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4. 抗霉菌藥物內服液劑開發，預計於 107 年送查驗登記審查。
5. 拓展大陸市場，執行符合大陸一致性評價新法規產品資料準備。
6. 完成失智症長效複方新藥人體藥物動力學預試驗。
7. 執行治療帕金森氏症之藥品開發。
8. 治療糖尿病新藥完成動物療效試驗，於 106 年第 3、4 季分別向美國與台灣 FDA 直接申請第 2 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核准，開始收案。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谷家華



顏國隆



柏昌投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在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亦涉及判斷，對於特定已知問題例如有交易對手風險時，再提列特定備抵呆帳。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帳款之帳齡分析，並查明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2. 對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則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取得本年度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程序執行適當徵信並經適當核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保健產品及農業生技產業等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 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1,781 元及 4,528,768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51.2% 及 44.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8,042）仟元及 36,455 仟元，占稅前淨利（30%）及 12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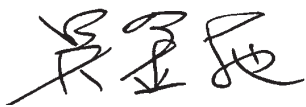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有聲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8,432	1	\$ 67,1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2	400,213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5、六.3、八	23,532	—	602,19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294	1	30,3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	100,182	1	102,068	1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17、六.5	8,456	—	8,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7,891	1	2,993	—
130X	存貨	四.6、六.6	72,093	1	60,6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666	—	26,6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5	—	24,8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8,024	9	925,289	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7	175,979	2	124,9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7、六.8、八	8,308,083	81	8,152,414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8、六.9、八	388,841	4	384,7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9、六.10、八	305,022	3	309,08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10、六.11	15,134	—	11,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18、六.20	141,228	1	109,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7	—	4,15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17、六.5	47,539	—	56,0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1	—	25,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8,204	91	9,178,541	91
1XXX	資產總計		\$ 10,296,228	100	\$ 10,103,830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550,000	5	\$ 3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112,342	1	31,841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5,468	1	49,452	1
2170	應付帳款		28,395	—	24,0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085	1	38,5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8	13,738	—	16,76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05,635	1	70,8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六.13	2,544,656	25	2,149,903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2	—	6,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0,911	34	2,687,808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	—	592,28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11,718	—	11,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4	14,585	—	16,1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9	—	3,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22	—	624,111	6
2XXX	負 債 總 計		3,499,333	34	3,311,919	33
31XX	權益	六.15				
3110	股 本		3,206,740	31	2,917,975	29
3200	資本公積		3,989,033	39	4,255,493	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28	1	69,1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39	—	8,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665	2	26,07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142)	(5)	(478,106)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317	1	348,267	3
3500	庫藏股	四.15、六.15	(355,085)	(3)	(355,085)	(3)
3XXX	權益總計		6,796,895	66	6,791,911	6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96,228	100	\$ 10,103,830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6、六、16	\$ 627,972	100	\$ 605,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2,258	51	308,891	51
5900	營業毛利		305,714	49	296,351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08	19	104,407	17
6200	管理費用		90,144	14	79,3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92	13	46,673	8
	營業費用合計		286,144	46	230,463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70	3	65,88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95,300)	(15)	(102,850)	(17)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590	—
7110	租金收入		12,000	2	11,871	2
7130	股利收入		6,778	1	9,197	2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11,932	2	23,770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7,015	55	291,355	4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85)	(2)	(3,6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96,166)	(15)	(13,387)	(2)
7590	其他支出		(274)	—	(3,6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413	10	(250,584)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40,449	38	(36,337)	(6)
7900	稅前淨利		260,019	41	29,55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六、20	(10,021)	(1)	(10,09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9,998	40	19,4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0)	—	(1,5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1)	—	8,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457)	—	271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8)	—	7,1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7,867)	(7)	(335,746)	(5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559)	(39)	(197,080)	(3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1	—	(202,241)	(3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4,349	4	77,254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86)	(42)	(657,813)	(1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76)	(2)	(631,162)	(10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0.79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0.79		\$ 0.0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認股權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用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2,535,392	\$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	—	(4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1,462)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454,976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446	365,508	—	—	—	—	(3,001)	—	—	376,95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26,512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 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049	—	—	—	—	—	1,339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4)	—	—	—	—	—	—	—	(51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9,455	—	—	19,4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0,61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975	\$ 3,59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5	—	(1,9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34	(24,134)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848	9,171	—	—	(1,154)	—	—	—	—	—	—	9,8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2,151	(22,591)	—	—	—	—	(1,245)	—	—	(1,68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6,917	(286,917)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880	—	—	—	—	—	—	—	—	12,88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249,998	—	—	249,99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8)	(37,036)	(225,950)	(266,0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6,740	\$ 3,312,712	\$ 77,415	\$ 347,627	\$ 250,230	\$ 1,049	\$ 71,128	\$ 32,239	\$ 245,065	\$ (515,142)	\$ 122,317	\$ (392,825)
												\$ 6,796,89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珩



大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019	\$ 29,5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56	24,682
攤銷費用	3,015	2,043
減損損失	—	3,604
利息費用	95,300	102,850
利息收入	(1,236)	(1,590)
股利收入	(6,778)	(9,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413)	250,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7,015)	(291,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96,166	13,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41)	(11,4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6	8,788
存貨(增加)減少	(11,400)	7,5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6	(2,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36	(8,0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16	(12,9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08	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55	(25,4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803	12,9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11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995)	(18,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0,825	75,196
收取之利息	110	305
支付之利息	(24,815)	(28,176)
支付之所得稅	(21,480)	(3,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40	43,986

接 次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4,74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103	442,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0)	(46,98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88,233)	(406,85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8
處分關聯企業	—	43,0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8)	(37,318)
取得無形資產	(6,556)	(11,8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5)	(14,69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84	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7)	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	4,97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8	9,429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69,996	44,409
收取其他股利	6,778	9,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389)	37,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0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51,215)	(718,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7)	(664)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14,1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333,804)
現金增資	—	3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12)	(528,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39	(447,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93	514,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32	\$ 67,19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會計

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最終客戶發出消費積分，並基於達成購買目標的情況給予分銷商獎勵。根據這兩項客戶忠誠計畫，管理階層將收入分為二部分，一為即期銷售額以及積分獎勵的遞延收入。收入的分配程序繁複，相關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

有關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收入認列係由其他會計師執行下列重要查核程度：

1. 評估和測試了收入分配控制的設計和運作，包括基礎資料和系統的品質。
2. 取得了計算明細表，對計算方式進行分析，並根據相對公允價值評價分配方式，參考歷史資訊、市場慣例評估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積分和獎勵的結算評價和關鍵估計值(如免費產品價值)
3. 比較指定的分銷商實際採購與目標金額，以評估獎勵的計算方式與獎勵計畫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等生技產業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商譽、無形資產之減損

如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或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判斷。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金額為 2,099,570 仟元，本會計師主要關注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澳優乳業集團所新增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持有之商譽達 1,235,052 仟元，澳優乳業擁有荷蘭優質乳源及大陸龐大嬰幼兒奶粉市場，未來營運狀況與收購當時進行之評估如有落差，可能造成商譽減損。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研發中專案無形資產計 692,132 仟元，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限公司目前於大陸進行癌症藥物及生物製劑開發，由於藥品開發具有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等特性，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預期，可能造成無形資產減損。

因此針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及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詢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3.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企業合併及收購合資企業

有關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台灣澳洲子公司及收購合資企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因企業併購取得資產和負債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給予之選擇權估價認列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會計師認為收購價格分攤至可辨認資產金額及所得商譽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澳優乳業公司上述企業合併等交易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估價。
- 2.評估外部評價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和客觀性。
- 3.透過諮詢評價專家，以審慎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完整性。

4.評估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企業合併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925,720 仟元及 21,749,3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3.3%及 71.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58,503 仟元及 13,545,2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1%及 90.1%。此外，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9,110 仟元及 1,257,710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3.8%及 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138 仟元及 157,579 仟元，佔稅前淨利 10.69%及 26.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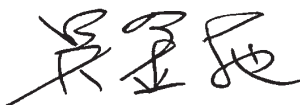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4,492,788	12	\$ 3,968,42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7、六. 2	221,677	—	279,85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7、六. 3、八	23,532	—	602,194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 7、六. 4	—	—	46,1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 5	14,880	—	436,3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943	—	286,9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6、七、八	1,087,523	3	955,699	3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 19、六. 7	8,456	—	8,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8,134	2	548,914	2
130X	存 貨	四. 8、六. 8、八	5,151,700	14	3,832,71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449,508	12	3,559,15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11,002	2	489,5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4,143	45	15,014,239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7、六. 2	63,2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7、六. 3	405,356	1	368,80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7、六. 9	1,275,081	3	417,9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六. 10、八	1,599,822	4	1,501,5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0、六. 11、七、八	9,061,679	24	5,358,76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11、六. 12、八	305,022	1	309,0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六. 13	6,369,963	17	5,824,52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0、六. 27	949,409	2	859,4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05	—	177,250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 19、六. 7	47,539	—	56,00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357,896	1	371,874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37,650	2	94,638	—
1960	預付投資款		22,89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	8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15,685	55	15,340,699	50
1XXX	資產總計		\$ 38,299,828	100	\$ 30,354,93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八	\$ 5,643,151	15	\$ 3,852,28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2	579,164	2	43,299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8,469	—	62,37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91,005	3	738,6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	2,660,366	7	2,085,7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991	—	24,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	622,406	2	556,407	2
2310	預收款項		3,026,025	8	1,858,573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4、六. 17	2,838,182	7	2,278,2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11,8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1,685	44	11,511,927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4、八	2,904,420	8	2,625,04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0、六. 27	507,910	1	233,85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19、六. 16	935,536	3	50,23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4,6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18	44,131	—	45,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200	—	65,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8,814	12	3,020,100	10
2XXX	負 債 總 計		21,430,499	56	14,532,027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9				
3110	股 本		3,206,740	8	2,917,975	10
3200	資本公積		3,989,033	11	4,255,49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28	—	69,1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39	—	8,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665	1	26,07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142)	(1)	(478,10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317	—	348,267	1
3500	庫藏股		(355,085)	(1)	(355,08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796,895	18	6,791,911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9	10,072,434	26	9,031,000	30
3XXX	權益總計		16,869,329	44	15,822,911	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99,828	100	\$ 30,354,93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8、六.23、七	\$ 19,391,814	100	\$ 15,039,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941,242	57	8,787,585	58
5900	營業毛利		8,450,572	43	6,252,246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24、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7,591	24	3,520,300	23
6200	管理費用		2,029,356	11	1,784,3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588	4	518,009	4
	營業費用合計		7,562,535	39	5,822,616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8,037	4	429,6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97,694)	(1)	(192,399)	(1)
7100	利息收入		160,124	1	193,323	1
7130	股利收入		6,778	—	9,197	—
7190	其他收入	六.25、七	168,363	1	90,47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90,196	4	291,24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30	(21,733)	—	47,367	—
7590	什項支出	六.25	(118,601)	(1)	(78,85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9,078)	—	(11,115)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909)	(1)	(188,0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34,446	3	161,191	1
7900	稅前淨利		1,422,483	7	590,8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0、六.27	(603,717)	(3)	(346,87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18,766	4	243,9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	—	30,2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9)	—	(7,394)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43)	—	22,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00)	(1)	(1,237,800)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425)	(1)	(209,24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98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23	—	86,9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404)	(2)	(1,354,82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219	2	(1,088,076)	(7)
8600	淨利(損)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998	1	\$ 19,4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768	3	\$ 224,49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76)	—	\$ (631,1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295	2	\$ (456,914)	(3)
	每股盈餘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9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0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5,392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 (22,620)	\$ 6,586,062	\$ 8,297,815	\$ 14,883,87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	—	(4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1,462)	—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454,976	—	454,976	—	454,976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310,500	—	310,500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65,508	—	—	—	—	—	—	—	365,508	—	365,508	13,638	379,146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26,512	—	26,512	46,334	72,84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交易	—	—	—	—	—	1,049	—	—	—	—	—	2,388	1,339	2,388	3,986	6,37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33,804)	(333,804)	(333,804)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4)	—	—	—	—	—	—	—	(514)	—	(514)	—	(5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446	—	—	—	—	—	(3,001)	—	—	11,445	—	11,445	295,043	306,48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9,455	—	—	19,455	—	19,455	224,405	243,95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7,813)	(881,409)	(650,617)	(881,409)	(1,332,02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948,726	948,72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17,628)	(117,62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7,975	\$3,59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 (355,085)	\$ 6,791,911	\$ 9,031,000	\$ 15,822,9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5	—	(1,9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34	(24,134)	—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848	9,171	—	—	(1,154)	—	—	—	—	—	—	9,865	—	9,865	—	9,8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2,591)	—	—	—	—	(1,245)	—	—	(23,836)	(39)	(23,836)	(39)	(23,87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6,917	(286,917)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880	—	—	—	—	—	—	—	—	12,880	—	12,880	24,134	37,0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151	—	—	—	—	—	—	—	—	22,151	—	22,151	372,400	394,55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249,998	(37,036)	(225,950)	(262,986)	—	(266,074)	568,768	818,76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8)	—	—	—	—	—	(104,731)	(370,547)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358,353	358,35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77,709)	(177,70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6,740	\$3,312,712	\$ 77,415	\$ 347,627	\$ 250,230	\$ 1,049	\$ 71,128	\$ 32,229	\$ 245,665	\$ (515,142)	\$ 122,317	\$ (392,825)	\$ (355,085)	\$ 6,796,895	\$10,072,434	\$ 16,869,3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登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筠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22,483	590,8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015	355,139
攤銷費用	463,729	444,97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617)	7,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9,078	11,1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14	72,846
利息費用	197,694	192,399
利息收入	(160,124)	(193,323)
股利收入	(6,778)	(9,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909	188,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09	8,664
處分投資利益	(790,196)	(291,2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670
減損損失	—	5,855
廉價購買利益	(3,2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2,554	(216,4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029	(68,1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229)	(34,1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729)	62,159
存貨(增加)減少	(1,171,596)	(700,7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208)	(102,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7)	(82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9,232	8,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05)	(23,7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10)	(15,7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085	(167,4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070	935,4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00	(9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7,452	432,16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4,61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022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23,439	1,495,662
收取之利息	245,544	144,835
支付之利息	(130,440)	(112,591)
支付之所得稅	(524,839)	(37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3,704	1,155,65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410,758	473,7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6,170	60,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55	442,5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5)	(14,69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3,0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77,855)	(164,7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84)	(169,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492)	(1,43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1,602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22,890)	—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389)	(52,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0)	(162,628)
應收租賃款(增加)			9,427	9,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15,287)	33,799
取得無形資產			(236,529)	(220,218)
收取之股利			6,778	9,19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169)	(836,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66,656)	(1,985,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3,613	298,121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3,205)	(22,884)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93,572	567,2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045	1,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314)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86,99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7,709)	(117,628)
庫藏股票處分			—	6,1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3,8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7,176	890,606
現金增資			—	3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6,484	1,582,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35	(302,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24,367	450,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8,421	3,518,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88	\$ 3,968,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243,88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976,47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12,08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49,997,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665,2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99,7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	(4,445,9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216,219,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	子公司澳優集團所生產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挾其清晰的品牌定位及行銷策略，近年來銷售及獲利屢創佳績。為因應中國二胎化及「一帶一路」政策所帶動之龐大商機，澳優集團分別在荷蘭及紐西蘭建設新廠房，進一步強化上游產業供應鏈，加速全球佈局，以滿足市場需求。然其廠房建置與設備更新等營運所需資金，部分需向銀行借款支應，並由關係企業提供擔保，確有其必要性，故需再提高晟德集團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成數，以配合子公司澳優集團營運發展之所需，應屬合理性。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併入第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一、主旨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章 總則（適用情形與名詞定義）

第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貸與公司仍應依其風險管控原則，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對同一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由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

第十五條、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二十條、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三條、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六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6%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3,089,578	38,726,960
全體監察人	1,308,957	1,614,298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榮錦	3,022,401
董事	幼華有限公司	2,065,783
董事	鄭萬來	2,150,275
董事	張博智	1,378,382
董事	智友(股)公司	880,096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29,230,02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監察人	谷家華	1,309,446
監察人	顏國隆	0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304,852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